

湘江源头蓝山县舜水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及工程建设效益情况说明

根据湘江源头蓝山县舜水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资金申报、前期设计成果以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协调推进会议等要求，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：（1）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。人工湿地处理规模3万m³/d（含生活污水处理厂2万m³/d及工业污水处理厂1万m³/d）；（2）新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。建设农田生态沟渠10.7km，设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牌等。

工程建设效益包括：人工湿地建成后主要出水水质控制参数COD_{Cr}、TP、NH₃-N达到地表水IV类。生态沟渠设计采用“减源—拦截—修复”措施对流域周边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治理。根据《关于〈湘江源头蓝山县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〉的审查意见》（永环函〔2024〕26号）文件绩效要求，实现年削减COD 112.90t/a，削减NH₃-N 11.06t/a，削减TP 2.72t/a，通过流域污染物减排，促进下游车头桥国控断面及侯背电站（江口大桥）省控断面水质达标。

蓝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

2025年1月6日

